

证券代码：833159

证券简称：力好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1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水县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力好科技、被告）2023年6月14日收到吉水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《传票》，案号（2023）赣0822民初1683号，目前该案件还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水县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福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2月9日，原、被告就原告出借资金帮扶被告订单生产经营一事签订了《出借资金帮扶协议》，约定出借资金最高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,用于被告的订单生产经营,出借资金的使用年限为壹年以首批1000万元出借资金转入到被告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计算为准，出借资金的财务成本按年利率7.2%计算，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出借资金及财务成本,被告用其在吉水的现有未抵押的生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，如被告违约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出借资金20%的违约金，该协议还对出借资金的监管、双方权利义务、司法管辖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,000,000元及利息(1、以5,5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7.2%计算，自2021年12月10日计算至2022年12月9日为396,000元；2、以2,5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7.2%计算，自2021年12月13日计算至2022年12月9日为181,000元；3、以1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7.2%计算，自2021年12月17日计算至2022年12月9日为71,600元；4、以1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7.2%计算，自2021年12月31日计算至2022年12月9日为68,800元；5、以10,000,000元为基数,按照年利率7.2%计算逾期利息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3年5月22日为328,000元。利息暂合计1,045,400元。)

二、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违约金，违约金以10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8.2%计算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3年5月22日为373,555.6元

三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及保全担保保险费

四、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提供的抵押物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

五、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决情况

2023年6月8日吉水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赣 0822 民初 1683 号
- 2、民事起诉状

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